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規定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國小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，確屬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，其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者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，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（可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），務必以正向健康之角度、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，並將「推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（原紫錐花運動）納入服務內容，針對參與本計畫之照顧人員（講師、臨時人力及志工）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，建立其正確觀念，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每週一至週五課後 6 時起辦理，最遲至夜間 8 時止為原則，承辦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、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決定辦理時間，並盡量配合家長上班時間，以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，全學年總補助時數計 300 小時（1 學期計 150 小時，不含寒暑假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以學校為原則，惟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之部落，經學校與家長協商後，得於學校認可且無安全疑慮之部落公共空間辦理。

四、計畫申請方式：公立國民小學於學期初由導師填寫「導師評估填報表(附件 1)」後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審查通過後檢附「導師評估填報表」及「會議紀錄」(掃描檔)函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(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)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申請補助開班經費。另本計畫「導師評估填報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低收入戶證明」等資料正本應留校妥存不得外洩。

五、人力師資條件：

(一)為維護兒童權益與安全，各校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（含行政人員、講師、臨時人力及志工）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

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辦理，並透過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(網址 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)查詢應徵者有無不適任人員登記資料，本服務所聘人員均不得為前開系統內之不適任人員，各承辦學校須定期進行相關人力查核作業，如查獲聘用不適任人員，學校應立即解除該名人力、師資職務並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備。必要時得依內政部所訂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，以避免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校園任教。

(二)本計畫之講師應以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(以修過輔導學分者為優先)，且無民、刑事之不良紀錄，經由各承辦單位主管甄選品格端正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：

1. 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。
2. 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。
3. 正式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4.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5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。
6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7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8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9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。
10. 特殊偏遠、偏遠、離島或原住民地區遴聘上述 1 款至 8 款講師有困難者，得遴選具相關教育專長(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)人員，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進用。

(三)每班除講師外，活動期間內應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協助相關照護工作，臨時人力得鼓勵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服務學童之家長擔任。

(四)另講師、志工資格證明、臨時人力身分證影印本均需妥存學校以備查核，並不得外洩。

六、安全管理注意事項：

(一)承辦學校應於實施計畫中載明至少一位負責主管(可由校長擔任或指派行政主管擔任)之姓名、職稱及其聯絡電話，除掌理本計畫之行政

主管業務（如召開說明及聯繫會議、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等事）及召開其他相關會議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外，並負責學童與周邊環境之安全事項及擔任本案緊急聯絡窗口。

- (二)承辦學校應於辦理地點及活動時間內，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地點為校內，且該校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可免辦理此項保險。非屬本案活動時間內者，不屬本案實施發生公共意外課責之範圍。
- (三)接送方式：由家長接送為原則，如夜間 8 時活動結束後學童仍無人接送，可經由家長同意暫置社區安全地方（須經由各承辦單位針對其安全性進行評估）。
- (四)建立與家長聯絡管道，各辦理單位應掌握參加學童出席情形，如學童無故缺席，須通知家長（請事前建立家長聯絡資料）。
- (五)凡參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童，均應取得其家長同意書。

七、對各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本署依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。
- (二)**講師鐘點費**：每班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400 元，全學年總時數計 300 小時(1 學期計 150 小時，不含寒暑假)。
- (三)**膳食費**：每人每日 80 元(含負責主管、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、志工)。
- (四)**臨時人力工作費**：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，每週補助 20 小時為原則，每班每學期時數計 300 小時。
- (五)**材料費**：每班每學期 1,000 元。
- (六)**講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繳金**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計算編列。
- (七)**雜支**：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 6%至 9%編列，並由地方政府先行統一訂定所轄學校編列百分比。
- (八)**冷氣使用費**：以上、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開班時間節數，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（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）。

附件1

113學年度國小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參與學童之導師評估填報表

校名：	縣（市）	國小	班級：年 班
學童姓名：	性別：		
身分別： (請敘明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)			
家長現況描述：			
學童放學後無人予以照顧，以致有影響身心發展之虞說明：			
學童原課後生活情形（即未參加本案之課後生活作息）：			
(如學童原為112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服務對象，請描述其參與本計畫後行為表現及家長態度)			
導師簽章：	校長核章：		

填表說明：確屬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且經濟弱勢家庭學童，其放學後無人予以照顧，以致有影響身心發展之虞者。界定標準如下：

1. 諮商輔導個案學童。
 2. 有逃學、中輟等情形者。
 3. 經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。
 4. 學童原有之課後生活作息較進入夜光天使點燈專班更為適宜者，請勿將其納入本計畫。

附註：1.各校須提列每位參與本計畫學童此項導師評估證明。

2.本表須核章後，以掃描檔函送教育局（處）（毋需函送本署）。